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农业大学（单位名称）的 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立定跳远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五十米跑测试仪(6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篮球运球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实心球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排球垫球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跳绳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中长跑跑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测试仪（20人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亚美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丁加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立定跳远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 五十米跑测试仪（6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 足球运球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 篮球运球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 实心球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7. 排球垫球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8. 跳绳测试仪（10人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9. 中长跑跑步测试仪（20人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55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大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